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議決 ——

(1) 自2022年7月1日起 ——

- (a) 將政務司司長根據附表1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2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c) 將環境局局長根據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3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d) 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附表4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4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e) 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根據附表5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5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f)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附表6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6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g)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根據附表7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7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h) 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根據附表8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8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及
 - (i) 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附表9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9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2022年7月1日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

- 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或因應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或因應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 ——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一樣；
- (i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及
- (vi)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使用，則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接手官員的提述；及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或因應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 10 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在該項提述由對附表 10 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的提述取

代，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範圍內，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第2條構成的名為“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新法團)，須視為根據在2022年7月1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原有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原有法團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視為歸屬新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原有法團在2022年7月1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契據、擔保書或任何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根據(b)節歸屬新法團的原有法團的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 提述原有法團，該等提述在2022年7月1日並自該日起，須視為對新法團的提述；

- (ii) 原有法團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新法團的要求，將該等簿冊內有關財產紀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轉到新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原有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則在2022年7月1日並自該日起，新法團取代原有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新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被起訴；
- (v) 新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存續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原有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新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新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及
- (vii) 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存續的、原有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新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原有法團作為該一方；及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原有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該法團的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及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附表 1

[第(1)(a)段]

政務司司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財政司司長
2.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財政司司長
3.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財政司司長
4.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財政司司長
5.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財政司司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財政司司長的修訂

1. “財政司司長”取代“政務司司長”

(1)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條;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66(1)條;
- (c)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1)、(2)及(3)(a)及(b)、5(1)、(3)及(4)及 9(c)條;
- (d)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第 75 及 79(2)(c)條;
- (e)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2(3)、21(7)(a)及 (d)、35(3)(a)、36(5)(b)及 39(1)條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以下條文 ——

- (a)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5 條, 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9 條, 標題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1)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17 條, 標題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17(1)及(4)條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3)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4(1)條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4)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第 34(2)條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5)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附表 3, 第 5(2)段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附表 2

[第(1)(b)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2.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3.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4.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5.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6.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8.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6 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修訂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 (i) 第 32G(2)、32H(2)(c)(ii)、32I(1)(b)、32K(1)及(2)(b)、32L(5)、32M(1)、(3)及(5)及 32N(2)條；
 - (ii) 第 32N(4)條，*指明*的定義；及
 - (iii) 第 32O(1)、32P(1)及(2)、32Q、50(1)及 53 條；
 - (b)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7B(1)、(2)(b)及(8)及 19(2)條；
 - (d)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31(a)(ii)條；
 - (e)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f)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g)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

- (i) 第 1(2)條；及
- (i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h)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6 號)，第 1(3)條 ——
- 廢除
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2)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 (a) 第 320 條，標題；及
- (b) 第 53 條，標題 ——
- 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附表 3

[第(1)(c)段]

環境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5.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6.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8.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9.	《電力條例》(第406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0.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438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2.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3.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4.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5.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6.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7.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8.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9.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1.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2.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3.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4.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5.	《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年第13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6.	《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修訂

1.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環境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b)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22(1)及(2)條；
- (d)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e)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f)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 ——
 - (i) 附表 2，表格 5；及
 - (ii) 附表 4 及 5；
- (g)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h)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1 條；
- (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j)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k)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表格 1、2 及 2A；
- (l)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m)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36(1)(a)、38(1)、39(1)及(3)、43(3)、44(1)、45(1)、(2)及(5)及 59(6)條；
- (n)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第 13(1)(b)條；
- (o)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p)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1)條；
- (q)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第 4(1)條；
- (r)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1(2)及 4(2)條；
- (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1)條；
- (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
- (u)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1，局長的定義；

- (v)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w)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x)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y)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3(1)條，*局長*的定義；
 - (z)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a)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b)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第 31 及 32 條；
 - (zc)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d) 《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e)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f)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第 1(2)條；
 - (zg) 《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第 1(2)條 ——
- 廢除
所有“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表格 1 ——

廢除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 修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 廢除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10(b)條 ——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10(c)條 ——
- 廢除
在“及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及”。
-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在第 10(c)條之後 ——
- 加入

“(d)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附表 4

[第(1)(d)段]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醫務衛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6)(b)(ii)及(d)(ii)條	醫務衛生局局長
4.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5.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6.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7.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8.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9.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0.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4.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6.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7.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9.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1.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3.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4.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1068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5.	《仁濟醫院條例》(第1106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6.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 2 分部 —— 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7.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6)(b)(ii)及(d)(ii)條除外)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9.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0.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1.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2.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3.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4.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5.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6.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7.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8.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9.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0.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1.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2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1分部 — 移轉予醫務衛生局局長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6I(1)條, 合資格保費及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定義;
- (b)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 (i) 第 4(d)、5(l)及(n)、8(2)及(3)、9(2)、10(4)、16、17 及 18(6)條; 及
 - (ii) 附表 3, 第 6(1)及 18(1)及(2)(b)段;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6)(b)(ii)及(d)(ii)條;
- (d)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2;
- (e)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1B)及 30(10)條;
- (f)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9(1A)及(1C)條;
- (g)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 (i) 第 14F(4)、14I、33(3)及(5)及 36(2)條; 及
 - (ii) 附表 5, 列表 1, 第 6 項, 第 2 欄;
- (h)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3(2)及(3)條;
- (i)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2)及(3)條;
- (j)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第 15(1)條;
- (k)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1A)、(1B)及(3)條;

- (l)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m)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第 16 及 17(4)及(6)條;
- (n)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附表, 第 4(6)條;
- (o)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p)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65 章, 附屬法例 B), 第 18(1)條;
- (q)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1)條;
- (r)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 (i) 第 1(2)條; 及
 - (i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s)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第 1(2)、2(2)及(10)、4(2)(j)及(4)、5(1)(a)、6(5)、45(1)及 46 條;
- (t)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7(1)、(2)(x)及(4)及 17(b)條;
- (u)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v)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w)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x)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y)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1)條;
- (z)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I), 第 3(1)條;

- (za)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J), 第2(1)條, 局長的定義;
- (zb)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K), 第2條, 局長的定義;
- (zc)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 第2(3)(a)及(b)、16及17(1)條;
- (zd)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第600章, 附屬法例B), 附表;
- (ze)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625章) ——
 (i) 第1(2)條; 及
 (ii) 第2(1)條, 局長的定義;
- (zf)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 ——
 (i) 第1(2)條; 及
 (ii) 第2(1)條, 局長的定義;
- (zg)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 附表, 第19(2)(aa)及(7)及20(3)段;
- (zh)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1068章), 第4(4)條, 但書;
- (zi) 《仁濟醫院條例》(第1106章) ——
 (i) 第3(1)、(2)及(3)條; 及
 (ii) 第7(1)條, 但書;
- (zj)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82號), 第1(2)條 ——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
 (i) 第16條, 標題; 及
 (ii) 第17條, 標題;
- (b)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H), 第5條, 標題;
- (c)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I), 第3條, 標題 ——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 (1)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
 (a) 第42B(6)(c)條;
 (b) 第59ZA條, 特別治療的定義; 及
 (c) 第59ZC(1)及72(1)條 ——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中文文本, 第74(4)(a)條 ——
 廢除
 “; 及”
 代以分號。
- (3)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第74(4)(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74(4)(c)條 ——

廢除

在“及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 (5)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在第 74(4)(c)條之後 ——

加入

“(d)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醫務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3.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 (1)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第 3(5)(a)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代以

“醫務衛生局”。

第 2 分部 —— 移轉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4A)(a)及 6A 條；
-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
- (i) 第 2(1)條，*訂明費用*的定義；及
- (ii) 第 2A(5)及(6)及 43(1)條；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 (i) 第 55(6)(b)(i)及(d)(i)、125I(1)及(2)及 128D(6)及(20)條；及
- (ii) 附表 3，關乎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3A、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 (d)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第 4 條；
- (e)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3A(3)、(5)、(6)及(7)、19(1B)及(1C)及 19A(1)條；
- (f)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g)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h)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第 4(6)條；
- (i)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13(1)及(4)條；
- (j)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k)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4(2)及 42(1)條；
- (l)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

- (i) 第 2 條，*發牌當局*的定義；及
- (ii) 第 4(5)及 5(1)條；
- (m)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第 17 條；
- (n)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o)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p)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 以下條文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標題；
- (b)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5.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1)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英文文本 ——
 - (a) 第 2 條，*Election Regulation* 的定義；
 - (b) 第 3A(1)(a) 及 (b) 及 (2)(c)、3C(2)、3D(2)、4(2)、5(h)、7(1)、28(1)及(1A)及 29(2)條；及
 - (c) 附表 1，第 2A(1)及(3)、2B(1)、2C(1)及 3(6)條 ——

廢除

所有“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代以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中文文本，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3)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英文文本 ——

(a) 附表 1，第 2B 條，標題；及

(b) 附表 1，第 2C 條，標題 ——

廢除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代以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6. 修訂《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 (1)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中文文本，第 49 條，*檢討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49 條 ——

廢除食衛局局長的定義。

- (3)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49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環生局局長** (S for EE)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4)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50(2)(c)、51(2)及(3)、53(4)(d)、54(1)及(2)及 60(b)條 ——
廢除
所有“食衛局局長”
代以
“**環生局局長**”。

附表 5

[第(1)(e)段]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的修訂

1.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以下條文 ——
- (a)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b)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第 54(2)(a)條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代以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附表 6

[第(1)(f)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文化、藝術及體育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及 118(4)條除外)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2.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3.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G)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5.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第 601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2 分部 —— 民政及青年事務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8.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第 7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9.	《新界條例》 (第 9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0.	《博彩稅條例》 (第 10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1.	《遺產稅條例》 (第 11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2.	《雜類牌照條例》 (第 11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3.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4.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2(1)及 118(4)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6.	《賭博條例》 (第 14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7.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8.	《華人廟宇條例》 (第 15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9.	《文武廟條例》 (第 15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0.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1.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3.	《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4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4.	《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5.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 3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27.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2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29.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0.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1.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2.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3.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4.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5.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6.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7.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8.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39.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0.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2.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3.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45.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6.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7.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8.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49.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长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长”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關乎為施行《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3, 關乎第 42、92AA、92B、105D、105I、105L、105O、109、124J 及 124L 條的記項;

- (c)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第 4(2)(b) 條;
 - (d)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第 3(3)(d) 條;
 - (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21(3)(b)、(4)及(5)(a)、32(1)及(2)、33(1)及(2)、34(2)(e)(i)及(ii) 及 36(1)條 ——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长”。
- (2) 以下條文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16, 標題;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36 條, 標題 ——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长”。

2. 修訂《書刊註冊條例》

- (1)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英文文本, 第 2 條, *Secretary* 的定義 ——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2)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3. 修訂《危險品(管制)規例》

- (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2)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中文文本，第 72(2)及(3)、73(1)及(3)、74(3)(e)及(4)、75、90(3)(a)、91(3)及 156(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第 156(2)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4)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中文文本，第 157(7)條，*規管當局* 的定義，(b)段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2 分部 —— 移轉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
- (i) 關乎為施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i) 關乎為施行《新界條例》(第 97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ii) 關乎為施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v) 關乎為施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v) 關乎為施行《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及

- (vi) 關乎為施行《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附表 1，第 5(3)段；
- (d)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1A(1)條，*局長*的定義；
- (e)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0(f)條；
- (f)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i)條；
- (g)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 (h)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i) 第 36(4)條，*新界居民*的定義；及
 - (ii) 第 40A(1)條；
- (i)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第 4(2)條；
- (j)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16E(2)(c)及 22(1)、(3)、(4)、(5)、(5B)及(5C)條；
- (k) 《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
 - (i) 第 4、5 及 6 條；
 - (ii) 附表 1，表格 1、2、3、4、5、6、7 及 8；及
 - (iii) 附表 2，表格 1A、2A、3A、4A 及 5A；
- (l)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i) 第 6(1)及(2)及 9(1)(d)條；及
 - (ii) 附表，第(11)項；
- (m)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5(2)、7(2)(a)及 14(1)條；
- (n)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第 5(b)條；

- (o)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i) 第 2 條，*發牌當局*的定義；及
 - (ii) 第 3A(1)、3B 及 7(1)及(4)條；
- (p)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B(2)條；
- (q)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i)條；
- (r)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的定義；
- (s)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t)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2 項；
- (u)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第 5(b)條；
- (v)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3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表格 1、2 及 3；
- (w)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第 10 及 47 項；
- (x)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12(a)、(b)及(c)條；
- (y)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35(5)條；
- (z)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33 條；
- (za)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67(1)(b)(iii)條；
- (zb)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條，*發牌當局*的定義，(a)及(c)段；
- (zc)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d)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附表 3，第 31 條；

- (ze)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 ——
 (i) 第1(2)條；及
 (ii) 第2條，*局長*的定義；
- (zf)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57(2)、(4)、(6)、(7)、(9)(b)及(10)條；
- (zg)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第1(ea)、4(2)(b)、18(2)(a)及(7)及19(3)段；
- (zh)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附表，第1(i)、4(2)(b)、19(2)(a)及(7)及20(3)段；
- (zi)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76章)，第4(1)(a)條；
- (zj)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5(2)條；
- (zk)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
 (i) 第3(2)(b)及(c)(iii)及(3)(a)(ii)及(d)(i)、10(1)(d)、11(1)及14(2)條；
 (ii) 附表1，第6段；及
 (iii) 附表2，第1、2、4(3)、5(2)及7(2)段；
- (zl)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01章)，第5(2)(a)條；
- (zm)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第5(1)(a)及(7)條；
- (zn)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 ——
 (i) 第2條，*主席*的定義；及
 (ii) 第3(2)(a)(i)及(3)條；
- (zo)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1140章)，第4(3)(b)條 ——
 廢除

-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a)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40A條，標題；
 (b)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3B條，標題；
 (c)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33條，標題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d)(ii)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5. 修訂《新界條例》
 (1) 《新界條例》(第97章)，第2條，*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3(1)及(2)及 5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9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9(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5)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16、18 及 44 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6.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4)條，但書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7.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 (1)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英文文本，第 2 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中文文本，第 3(1)、4(2)(a)及(b)、5(1)及(2)、6(1)(a)、(2)、(3)、(4)及(5)、7(2)及(3)(a)、8(1)(a)、(2)、(4)及(5)、9(2)、(3)、(5)及(6)、10、11(1)及(2)、12(2)及(3)(a)、13(1)及(2)、15(2)及(9)、18(1)、19(1)、20(1)、(2)(a)及(b)、(3)(b)及(4)、21(1)及(4)(b)及(e)及 22(1)(b)、(2)(a)、(b)及(c)及(3)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中文文本，第 19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8.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

(1)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中文文本 ——

(a) 第 4、5、7、9、10(b)、11(2)、12(3)及(4)、13(a)、(b)及(c)、14(d)及 15 條；及

(b) 附表，表格 1、2 及 3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中文文本 ——

(a) 第 13 條，標題；及

(b)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9.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

《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B)，中文文本，第 6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0. 修訂《遊戲機中心條例》

(1)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2)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中文文本，第 2(1)條，*獲委公職人員* 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中文文本，第 2(3)及 3(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1. 修訂《床位寓所條例》

(1)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英文文本，第 2 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中文文本，第 4(1)及 35(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2. 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 (1)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中文文本，第 23(2)、24(1)及(4)、25(1)及 47(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51A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3. 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詳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標題

代以

- “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構成單一法團”。

-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10(4)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代“民政事務局”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47 章，附屬法例 A) ——

(a) 第 14(1)條；及

(b)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附表 7

[第(1)(g)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2.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5.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的修訂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以下條文 ——
 - (a)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8 條，*公職人員法團* 的定義，(d)段；
 - (b)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7(1)、(6)、(9)、(10)及(11)及 12(5)條；
 - (c)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3(1)條；
 - (d)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第 3(1)條；
 - (e)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
 - (i) 第 2 條，*受託人* 的定義；及
 - (ii) 第 4(1)條；
 - (f)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2(3)及 5(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代以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附表 8

[第(1)(h)段]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體)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的修訂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體)”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7(2)(b)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文化及康體)”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附表 9

[第(1)(i)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運輸及物流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4.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5.	《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6.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Q)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7.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U)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8.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V)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9.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0.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1.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2.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4.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5.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6.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7.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8.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9.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1.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3.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4.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C)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5.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7.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8.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9.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0.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1.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2.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3.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4.	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2 分部 —— 房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規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5.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房屋局局長
36.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房屋局局長
37.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房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規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第 621 章)	房屋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
 - (i) 關乎為施行《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 及
 - (ii) 關乎為施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
- (b)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0 及 11;
- (c)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第 3(1)條;
- (d) 《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19A(2)條;
- (e)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2(2)、28(7)(a)及(b)及 41(1)條;
- (f) 《電車規例》(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g)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A)、12A(1)、(2)、(3)及(4)、33(1)及 35(1)條;
- (h)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5 條;
- (i)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
- (j)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18(1)條, 但書;
- (k)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
- (l)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第 9A(1)條;
- (m)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n)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M), 第 1(2)條, 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o)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p)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 (i) 第 4(1)(a)及 30(1)條;
 - (ii) 附表 2, 第 8 段, 但書;
 - (iii) 附表 2, 第 14 段; 及
 - (iv) 附表 3, 第 1(2)及 2 段;
- (q)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A 條, 局長的定義;
- (r)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s)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2)及(5)(vii)條;
- (t)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 (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及

- (ii) 第 38(2)(b)條；
- (u)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8(3)、10(4)及 14(6)條；
- (v)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及
 - (ii) 第 17(1)及 32(3)(b)條；
- (w)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2A(2)、5(2)、6(2)、(4)、(5)、(6)及(9)、17、18(3)、19(1)(c)、72(1)、73(1)、80(5)、81、82(1)、86、89(1)、(2)及(3)、95(2)、96(1)、97(1)、100(1)、104(1)、107(1)、119(2)、120(e)、121(1)及 125(4)條；
- (x)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
 - (i) 第 1 條，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b)段；及
 - (ii) 第 5(1)及(2)、6(1)、(3)及(4)及 11 條；
- (y)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a)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b)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7(3)、72(3)(c)及(d)及 89(1)及(2)條；
- (zd)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e)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第 3(1)條，局長的定義；

- (zf)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g)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第 3(2)條；
 - (zh) 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d)段；
 - (zi) 《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j)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k)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
 - (zl)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
 - (zm)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2)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35 條，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標題 ——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 “運輸及物流局”取代“運輸及房屋局”

以下條文 ——

- (a)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第 2 條，附註；
- (b)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第 2 條，附註；
- (c)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第 2 條，附註；
- (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8(2)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

第 2 分部 —— 移轉予房屋局局長

3. “房屋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20AA(1) 條，局長的定義；
- (b) 《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
- (c)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 (i) 第 1(2)條；及

(i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d)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局局長”。

- (2)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90 條，標題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局局長”。

附表 10

[第(2)(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第 1 欄	第 2 欄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局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環境局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或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	醫務衛生局或環境及生態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第 1 欄

第 2 欄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或房屋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物流局或房屋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